

附件 1

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等级认定量化评分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生猪屠宰证书	
屠宰种类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鸡 <input type="checkbox"/> 鸭 <input type="checkbox"/> 鹅 <input type="checkbox"/> 兔 <input type="checkbox"/> 驴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1	(一)关键项	▲生猪屠宰企业“三证”(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其他畜禽“二证”(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所有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等信息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生猪年屠宰规模在 15 万头-20 万头之间至少配备 8 名以上, 年屠宰规模在 20 万头-30 万头之间配备 16 名以上, 年屠宰规模在 30 万头以上配备 20 名以上。家禽年屠宰规模在 1000 万羽以下的配备 5 以上名, 1000 万羽以上配备 9 名以上; 牛、羊、驴、兔等配备 3 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车间悬挂的畜禽屠宰工艺流程图符合国家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制定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 遵守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票
否决

5		▲有监控设备且正常运转，对入场查验、待宰静养、检疫检验、无害化处理和产品出场等实时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出厂畜禽产品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建筑面积不少于40 平方米，样品前处理区与检测区应物理隔开。（限生猪屠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自然年内两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二) 规划与布局 (14 分)	厂区方位图、厂区平面图以及工艺流程图。	2	三图不全扣 2 分。	
10		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分 为清洁区与非清洁区。	2	生产区和 非生产区 没有分开 的扣 1 分； 清洁区与 非清洁区 未分开的 扣 1 分。	
11		设立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实验室面积 \geq 40 m ² 。生猪屠宰企业具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检验室，待宰间面积 \geq 350 m ² ，急宰间面积 \geq 9 m ² ，屠宰间面积 \geq 800 m ² ；家禽屠宰企业屠宰间 \geq 1500 m ² 、分割车间 \geq 860 m ² ，冷库容积 \geq 700 m ³ ；其他牛羊屠宰间、分割加工间、冷却间达到规定要求。	6	未单独设 置“四间” 房的扣 6 分，每 1 间 面积不达 标的，扣 2 分，扣完为 止。	

12		畜禽入厂与畜禽产品出厂通道独立设置；生产区人员通道、畜禽产品通道废弃物出入口独立设置。	2	人员通道与产品通道未独立设置的扣1分；车间入口没有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扣1分；畜禽产品与畜禽、废弃物出入口未独立设置的，扣1分。
13		厂区主要通道及场地硬化、绿化、路面平整、卫生干净。	2	厂区达不到主要通道及场地硬化，路面平整的，扣1分；厂区卫生干净要求的，扣1分。
14		按设计屠宰能力配备屠宰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行。	2	未按设计屠宰能力配备屠宰设施设备的，扣2分。
15	(三) 设备设施(14分)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行。	2	未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施设备的，扣2分。

16	<p>配备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照明设备、供排水设备，且正常运转。</p>	2	<p>未配备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照明设备、供排水设备的，扣2分。</p>	
17	<p>配备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消毒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转。</p>	2	<p>未配备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消毒设施设备的，扣2分。</p>	
18	<p>配备与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相适应的冷库、产品库库内温度、湿度控制应达到规定要求。其中冷却间温度应为0-4℃，相对湿度75-84%，片猪肉吊挂，间隔不低于3cm；冷冻间温度应为-18℃以下，相对湿度95%以上，且冷冻间温度昼夜波动不得超过±1℃，并配备温度计和湿度计。</p>	2	<p>未配备冷库、冷链运输车的，扣2分。</p>	
19	<p>配备与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相适应的冷链运输车，冷链运输车应采用冷藏车、保鲜车、冷藏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运输冷却肉或冷冻肉；配备温湿度传感器和温湿度自动记录仪；运输过程中，温度异常需及时处理。（未配备冷链运输车的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需签订合作协议）。</p>	2		

20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转；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具有病害动物和病害产品暂存设备和暂存间。	2	没有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没有与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合同的，扣1分；没有病害动物和产品暂存间或暂存设备的，扣1分。
21		定期对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状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或存在相关潜在风险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	没有自查报告的扣1分；没有安全预防预案的扣1分。
22		上一年度实际屠宰量达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产能及以上。	5	年屠宰生猪15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活禽1000万只，驴0.5万头、兔50万只及以下的企业扣5分
23	(四) 屠宰生产(15分)	操作人员定期检查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工具、容器的清洁卫生状况和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	2	缺一项检查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4		定期对生产过程巡查，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巡查人员、巡查时间等记录详实。	2	缺一项巡查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及时对生产区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定期更换消毒药品、消毒药名称、浓度、消毒情况及消毒人员记录详实。	2	缺一项消毒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		
26	按照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生猪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修割。	2	没有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的扣 2 分；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没有进行修割的扣 1 分。		
27	生产记录与每批次屠宰实际数量相符。	2	生产记录与每批次屠宰实际数量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8	如实记录入厂畜禽的来源、数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	未记录相关内容的扣 1 分，记录不详细的扣 1 分。		
29	(五)质量管 理 (14 分)	如实记录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开展情况。	2	未开展检测的扣 1 分，记录不详细的扣 1 分。	
30		对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2	未无害化处理的扣 2 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扣 1 分。	

31		对经官方兽医认定的疑似染疫动物和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处理，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2	未进行隔离处理的扣2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扣1分。
32		对发现不合格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畜禽产品进行召回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2	未及时召回的扣2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扣1分。
33		每个季度应当在实验室内部进行不同人员、不同仪器的检验检测比对工作。	2	查看公司记录，有比对一项以上得1分；未比对的扣2分。
34	(六)机构与人员(10分)	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与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应具有从事屠宰生产或质量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	2	查看公司任职文件，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扣1分；未具有从事管理经历的，扣1分。

35		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具备与从事管理的工作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从事生产或质量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	2	查看公司任职文件，负责人未能提供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扣1分；未具有从事管理经历的，扣1分。
36		应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	2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
37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和屠宰工人统一着装，不同岗位人员着装颜色应有区别。	2	工作衣帽未区分颜色的扣1分，未配备统一工作衣、帽、靴的，扣2分。
38		屠宰技术工人和兽医卫生检验员签订劳动合同，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2	每1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每1人未持有一年内有效健康证明的0.5分，扣完为止。
39	(七) 管理制度(11分)	建立进厂验收、停食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或药残检测、屠宰车间消毒、卫生、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并悬挂或张贴上墙。	3	各项制度并悬挂或张贴上墙，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		4	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未装订成册的扣1分，扣完为止。	
41		1	未提供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书和主体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	
42		3	未实现产品二维码电子追溯的扣3分。	
43	(八) 产品出厂与召回 (8分)	4	畜类胴体未加施验讫印章的扣2分；分割的畜禽产品包装上未加施检验合格标识黏贴标志的扣4分。	
44		2	记录少一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45		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召回制度，主要包括召回原因、召回流程、召回时限、召回通知或公告的内容及发布方式、召回生猪产品的标识和贮存、召回生猪产品的危害评估和处理、补救措施、召回记录等内容。	1	未按国家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情况的扣1分。
46		发现其生产的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者染疫、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召回已经销售的畜禽产品，并如实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1	未及时召回的扣1分，召回了未如实记录召回情况的扣1分。
47	(九)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14分)	按照《屠宰企业实验室建设规范》(NY/T 3402-2018)标准要求，屠宰企业实验室符合A级、AA级、AAA级、AAAA级和AAAAA级。	10	实验室未达到A级标准要求的扣10分；达到A级标准要求未达到AA级的扣8分，达到AA级标准要求未达到AAA级的扣6分，达到AAA级标准要求未达到AAAA级的扣4分，达到AAAA级标准要求未达到AAAAA级的扣2分，达到AAAAA级不扣分。

48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抽样、检测、检验报告等，并能有效运行。	1	少一项流程图扣 0.5 分，扣完为止。
49		实验室各环节诊断检测认真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归档保存。	1	少一项记录或报告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试剂供应台账、实验室仪器使用记录等有关记录真实，准确。	1	少一项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
51		没有检验能力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与签订委托协议。	1	未签订委托协议扣 1 分。
52	(十) 信用评价管理	畜禽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2	查看省、市、县职能部门相关文件或通报
53		违反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2	查看省、市、县职能部门相关文件或通报
54		被认定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查看省、市、县职能部门相关文件或通报
55		未按规定收购未备案的经纪人、车辆畜禽的。	-2	现场查看
56		未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及时并正确报送（周报、月报、年报）屠宰统计监测信息。	-2	查看统计监测系统

57	加分项	创建省级以上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的。	3	查看文件		
58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如 ISO9001、ISO22000、HACCP 体系等）。	2	查看证书		
级别（合计总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驴、兔的设计能力年屠宰量分别不低于 0.5 万头、50 万只。				

组长签字： 专家成员签字：

屠宰企业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年 月

附件 2

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等级认定审核报告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畜禽种类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得分		初定等级	
审 查 结 论	根据屠宰企业申请，审核组依据《畜禽屠宰企业等级认定量化评分表》对该企业进行了审核。		
	该企业综合得分：_____分 认定等级：_____级		
	审核验收人员：组长签字：_____ 成员签字：_____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组根据《畜禽屠宰企业等级认定量化评分表》进行审核打分，审核结束后对审核结果进行认定，提出企业认定等级意见；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报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附件 3

_____市畜禽屠宰企业初定等级情况统计表

序号	畜种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初步认定		会商结果		备注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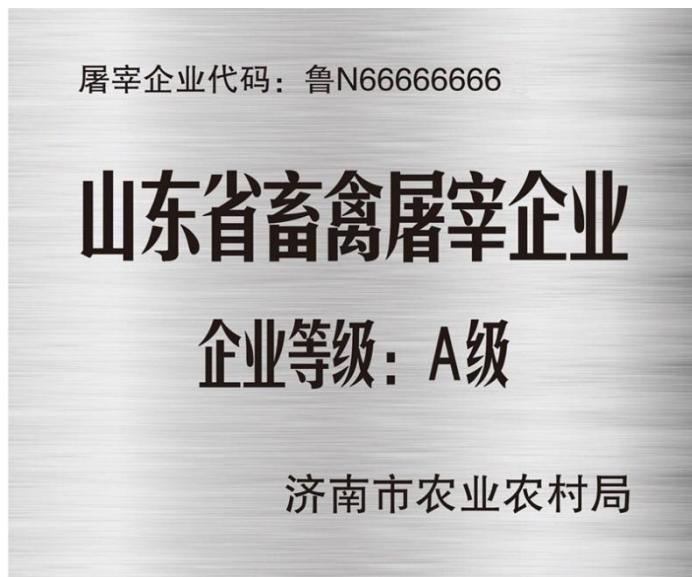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说明： 1、畜种是指猪、牛、羊、鸡、鸭、鹅、驴、兔。

2、等级是指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

附件 4

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等级标志牌样式



一、字体和尺寸

(一) “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企业等级：**级”方正美黑；
其余字体方正黑体。

(二) “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 字高 80mm，宽 50 mm，字间距
5mm

“企业等级：**级”字高 60mm，宽 37 mm，字间距 2.5 mm；
“**市农业农村局” 字高 35mm，宽 35 mm，字间距 3.5 mm。

(三) 文字均为黑色，阴字。

(四) 标志牌尺寸为 400mm×600mm。

二、材质要求

不锈钢拉丝，留边 50mm，边高 20mm；不锈钢面板为弧线，

弧项高 45 mm。

三、文字要求

(一) “**市农业农村局或**市畜牧发展中心” 指授予该标志牌的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 屠宰企业代码编码规则：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码直接为生猪定点屠宰代码。如济南市商河县的一家生猪屠宰企业编号为 A26011001。

其他畜禽屠宰企业代码编码规则：鲁+畜禽品种代码+8位数字组成。畜禽品种代码包括牛（N）、羊（Y）、鸡（J）、鸭（D）、鹅（E）、兔（T）、驴（L）；数字前六位按照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编码规则见附件 6），第 7、8 位为企业序号。如滨州市阳信县的一家牛屠宰企业编号为鲁 N26160301，第 7、8 位 01 即该县内牛屠宰企业的顺序号。

屠宰两种及以上动物则分配两个及以上集中屠宰代码。标志牌由各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发放。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主任：何立峰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摘录

第一类 鼓励类

第二类 限制类

（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5、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

(十二) 轻工

28、桥式劈半锯、敞开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指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附件 6

生猪定点屠宰区域编码规则

	市名称	县(市区)	代码	备注
山东 (26)	济南	市中区	260101	
		历下区	260102	
		槐荫区	260103	
		天桥区	260104	
		历城区	260105	
		长清区	260106	
		章丘区	260107	
		平阴	260108	
		济阳区	260109	
		莱芜区	260110	
山东 (26)	聊城	钢城区	260111	
		商河	260112	
	聊城	东昌府区	260201	
		临清	260202	
		阳谷	260203	
		莘县	260204	
		茌平区	260205	
		东阿	260206	
山东 (26)	德州	冠县	260207	
		高唐	260208	
	德州	德城区	260301	
		乐陵	260302	
		禹城	260303	
		陵县	260304	
		平原	260305	
		夏津	260306	
		武城	260307	
		齐河	260308	

		临邑	260309	
		宁津	260310	
		庆云	260311	
东营		东营区	260401	
		河口区	260402	
		垦利	260403	
		利津	260404	
		广饶	260405	
淄博		张店区	260501	
		淄川区	260502	
		博山区	260503	
		临淄区	260504	
		周村	260505	
		桓台	260506	
		高青	260507	
		沂源	260508	
潍坊		潍城区	260601	
		寒亭区	260602	
		坊子区	260603	
		奎文区	260604	
		安丘	260605	
		昌邑	260606	
		高密	260607	
		青州	260608	
		诸城	260609	
		寿光	260610	
		临朐	260611	
		昌乐	260612	
烟台		芝罘区	260701	
		福山区	260702	
		莱山区	260703	
		牟平区	260704	
		栖霞	260705	
		海阳	260706	

		龙口	260707	
		莱阳	260708	
		莱州	260709	
		蓬莱	260710	
		招远	260711	
		长岛	260712	
	威海	环翠区	260801	
		荣成	260802	
		乳山	260803	
		文登	260804	
	青岛	市南区	260901	
		市北区	260902	
		四方区	260903	
		黄岛区	260904	
		崂山区	260905	
		城阳区	260906	
		李沧区	260907	
		胶州	260908	
		即墨	260909	
		平度	260910	
		莱西	260912	
	日照	东港区	261001	
		岚山区	261002	
		五莲	261003	
		莒县	261004	
	临沂	兰山区	261101	
		罗庄区	261102	
		河东区	261103	
		郯城	261104	
		兰陵	261105	
		莒南	261106	
		沂水	261107	
		蒙阴	261108	
		平邑	261109	

	费县	261110	
	沂南	261111	
	临沭	261112	
枣庄	市中区	261201	
	薛城区	261202	
	峄城区	261203	
	台儿庄区	261204	
	山亭区	261205	
	滕州	261206	
济宁	市中区	261301	
	任城区	261302	
	曲阜	261303	
	兖州区	261304	
	邹城	261305	
	微山	261306	
	鱼台	261307	
	金乡	261308	
	嘉祥	261309	
	汶上	261310	
	泗水	261311	
	梁山	261312	
泰安	泰山区	261401	
	岱岳区	261402	
	新泰	261403	
	肥城	261404	
	宁阳	261405	
	东平	261406	
滨州	滨城区	261601	
	惠民	261602	
	阳信	261603	
	无棣	261604	
	沾化	261605	
	博兴	261606	
	邹平	261607	

		牡丹区	261701	
		曹县	261702	
		定陶区	261703	
		成武	261704	
		单县	261705	
		巨野	261706	
		郓城	261707	
		鄄城	261708	
		东明	261709	
	菏泽	备注：请各市级主管按照此编码规则制定定点屠宰代码，如遇地方行政区划变更等特殊原因，不符合此编码规则的，请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做出变更，并及时上报省畜牧局。生猪定点屠宰证、牌的定点屠宰代码编码规则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医[2015]28号）执行，生猪定点屠宰代码由英语大写字母A一定点屠宰厂（场）或B一小型生猪屠宰点加一组8位数码组成。前六位是表中区域内的编码，第7、8位为企业序号，如济南市商河县的一家生猪屠宰场编号为A26011201，第7、8位01该县内屠宰企业的顺序号。		